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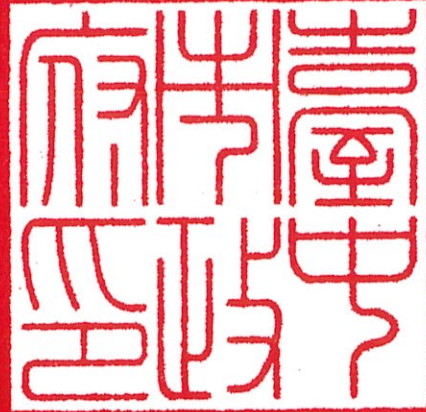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39657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THAI DINH DUONG(護照號碼:B599****)、VI TU ANH(護照號碼:K009****)、DANG THI LE(護照號碼:C958****)、CHU THIEN TRANG(護照號碼:K036****)及BUI XUAN PHUC(護照號碼:B888****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4年12月16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3449311號、第11403449312號、第11403449313號、第11403449314號及第11403449315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旨揭外國人均已離境，上述行政處分書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熱 秀 露 身 市